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各類接見申辦方式與說明表

| 接見種類   | 申辦方式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|--|--|
| 一般接見   | 請逕向本所接見窗口辦理。   | 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   |
| 增加接見   | <p>一、依矯正法規獎賞措施憑辦。</p> <p>二、具特殊事由者，請逕向本所接見窗口辦理。</p>   | 本所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接見者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所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   |
| 特別事由接見 | <p>一、請逕向接見窗口申請後，符合相關規定填具申請單經所長核准後辦理。</p> <p>二、特別事由接見之接見方式分為「中間隔以透明之安全玻璃，採用對講機通話」及「面對面接見」等二種。</p> | <p>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所長核准並勾選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</p> <p>一、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</p> <p>三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</p> <p>四、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所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</p> |
| 延長接見   | <p>一、依矯正法規獎賞措施憑辦。</p> <p>二、具特殊事由者，請逕向本所接見窗口辦理。</p>   | 辦理一般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，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；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，亦同。   |